法院公告

2016年2月4日

(2015)杭江商初字第1265号

黄达祥、陈美平、杭州沃华石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江商初字第12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1266号

徐维仟、许春娟、杭州曾海石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江商初字第12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1442号

杭州标发化纤有限公司、厉耀娟、浙江世纪阳光担保有限公司、万锦标: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诉被告杭州标发化纤有限公司、厉耀娟、浙江世纪阳光担保有限公司、万锦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江商初字第144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民初字第239号

杭州乐淘库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美仙诉被告杭州乐淘库贸易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江民初字第2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杭州乐淘库贸易有限公司向原告陈美仙双倍返还定金人民币4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二、驳回原告陈美仙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500元,由原告陈美仙负担人民币1500元,被告杭州乐淘库贸易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1000元。被告杭州乐淘库贸易有限公司负担的诉讼费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支付至本院。公告费人民币650元,由被告杭州乐淘库贸易有限公司负担。该款已由原告陈美仙预交,被告杭州乐淘库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迳付原告陈美仙。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500元。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案件受理费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预交。在上诉期满后7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知初字第1104号

杭州国韵工艺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沈阳治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诉你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限你于公告之日起7日内到本院自行领取,逾期不领取的,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5月12日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外初字第217号

嵊州天使服饰领带有限公司、嵊州市大鹰织造领带有限公司、嵊州市泰峰领带服饰有限公司、陶贤祥、张鹰、麦杰克、郭爱萍、张杏文: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限你们于公告之日起7日内到本院自行领取,逾期不领取的,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5月12日10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外初字第216号

嵊州天使服饰领带有限公司、嵊州市大鹰织造领带有限公司、嵊州市泰峰领带服饰有限公司、陶贤祥、张鹰、麦杰克、郭爱萍、张杏文: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限你们于公告之日起7日内到本院自行领取,逾期不领取的,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5月12日10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258号

余伟:本院受理原告叶希村诉被告余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20日上午9:30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民初字第3431号

万利鹏: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嘉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余民初字第34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3112号

余小蓉: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安洛服饰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20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3303号

董恩铭:本院受理原告俞高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2613-2号

邱碧霜、赵东一:本院受理原告潘立安诉邱碧霜、赵东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余商初字第2316号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余民初字第1407号

浙江协昇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审理原告崔学艺诉被告浙江协昇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5)杭余余民初字第1407-1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13日14时在本院余杭人民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2117-2号

王强: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余商初字第211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2385-2号

祝美飞: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余商初字第238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4138号

洪校民、钟春莲、张孝忠、盛海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5月5日9时在本院9号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4097号

富阳市赵家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杭州柴氏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佑东工艺品有限公司、赵金堂、汪红娣、柴立增、汪荷珍、柴群高、柴咪儿、李亦华、汪国娣、刘峰、赵春玉、冯成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变更诉请申请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5月5日9:30在本院9号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1992号

徐小明、姜劲松、许靓、彭一峰:本院受理原告富阳市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富商初字第199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2号楼301办公室,联系电话:58835149)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4330号

马炜炜、陈煜:本院受理原告骆卫军诉被告马炜炜、陈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5月13日上午9:30(遇法定假期顺延)在本院第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3645号

杭州杰盛铝业有限公司、郭建、陈毓、郭锡康、富金凤、俞军君、陈国华: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富阳城信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杰盛铝业有限公司、郭建、陈毓、郭锡康、富金凤、俞军君、陈国华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证据材料。原告杭州富阳城信担保有限公司诉请:判令:1.杭州杰盛铝业有限公司归还原告代偿款1351228.72元,并支付原告违约金23250.61元(按日万分之五暂计算至2015年10月26日止),及自2015年10月27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的违约金(按日万分之五计算);2.杭州杰盛铝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30000元;3.郭建、陈毓、郭锡康、富金凤、俞军君、陈国华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被告方承担本案受理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将于2016年5月12日上午10:30在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二十一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1777号

章永英、张大治:本院受理原告徐德金与被告章永英、张大治民间借贷纠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富商初字第17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章永英归还原告徐德金借款4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被告章永英支付原告徐德金以4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7.8‰计算自2014年7月10日起至款付清日止的利息(暂算至2015年6月20日为8069.3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三、被告张大治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徐德金的其他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18号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4341号

陈美莲、浙江和众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富阳市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陈美莲、浙江和众担保有限公司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证据材料。原告富阳市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请:1.陈美莲支付原告自2013年4月21日至2013年12月20日的利息124440元9按月利率1.53%计算);2.浙江和众担保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被告方承担本案受理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将于2016年5月12日上午10:30在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二十一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1638号

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行地集团有限公司、陈永兴、叶炎平、傅利君:本院受理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富商初字第16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民初字第2354号

俞建华:本院受理原告富阳华龙塑钢安装有限公司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5月16日9时在本院十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破字第1-1号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2日裁定受理浙江万众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众纸业)破产重整一案,于2015年12月18日裁定将万众纸业申请破产重整一案交由本院审理。本院于2016年1月18日指定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担任万众纸业管理人。万众纸业的债权人应于2016年4月1日之前,向万众纸业的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迎宾路20号物资大厦407、408室;邮政编码:311400;联系电话:1317501591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申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万众纸业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万众纸业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6年4月15日9时在本院1号审判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450号

李勇军、宋桂芳:本院受理原告淳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17日10:30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447号

李勇军、宋桂芳:本院受理原告淳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17日9:00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399、400号

宋卫宏:本院受理原告周金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两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17日9:00和2016年5月17日10:00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92016)浙0127民初1号

李勇平、李勇军、宋桂芳:本院受理原告汪泽友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18日9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5)杭淳商初字第1705号

王少锋:本院受理原告胡雪练诉被告王锋、方移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淳商初字第17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王少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胡雪练借款150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13年6月8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2.4%计算的利息。二、被告王少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胡雪练律师代理费6600元。三、被告方移民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胡雪练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926元,由原告胡雪练负担98元,被告王少锋负担4828元,被告方移民连带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王少锋负担,被告方移民连带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90号

宁波市鄞州奇仕轴承钢管厂: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北茂盛化工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原告举证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庄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5)甬北庄商初字第354号

林国庆:本院受理原告夏国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北庄商初字第3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5)甬北庄商初字第293号

宁波远祥电器有限公司、胡勇兵: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江东宁东新立丰配电箱批发部诉被告宁波远祥电器有限公司、胡勇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北庄商初字第2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5)甬北庄商初字第451号

潘善明:本院受理原告胡云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原告举证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庄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00314号

朱国兴:本院受理原告汪金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原告举证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庄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222号

陈完泽:本院受理原告张福升诉被告陈完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庄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4058号

宁波市鄞州东方有色金属铸造厂、邱明德、宁波市德宏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市德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兴宁支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题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郎素娣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阮敏、陈红彪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4月26日下午13时40分在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989号

冯彬、竺炜蕙:本院受理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题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郎素娣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伊浙长、薛春红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4月26日,8时40分在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992号

余姚市大桥物资有限公司、余姚市成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谷秀龙、孙秋珍:本院受理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题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郎素娣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胡根世、薛春红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4月26日上午9时40分在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4109号

慈溪市神跃轴承有限公司、慈溪市瑞达轴承厂、胡央玲、胡华军:本院受理原告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题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郎素娣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伊浙长、薛春红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4月26日9时20分在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4110号

慈溪市神跃轴承有限公司、慈溪市瑞达轴承厂、胡央玲、胡华军:本院受理原告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题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郎素娣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胡根世、薛春红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4月26日上午9时40分在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杭州厚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姜小华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由于邮寄送达的仲裁裁决书被退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上劳人仲案字〔2015〕第238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你单位认为本委有《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在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杭州厚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胡根法和杨向阳分别诉你单位要求支付经济补偿金等仲裁申请,案号分别为上劳人仲案字〔2016〕第031号和上劳人仲案字(2016)第50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16年4月15日上午9点30分、下午14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分别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光复路100号2楼仲裁庭),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吕浩锐与被申请人温州市晶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工伤赔偿和工资支付争议一案,本委受理后,公开开庭审理,于2016年1月25日依法作出裁决(温开劳人仲案〔2015〕第292号)。裁决内容:一、确认双方解除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2013年10月9日至2013年10月27日工资1250元;三、被申请人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17500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6682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6682元、停工留薪期工资12500元、医疗费230元、交通费437元、鉴定费300元;四、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因无法向被申请人温州市晶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送达仲裁裁决书,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送达。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嘉兴市博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申请人曾民凤诉你单位工伤保险待遇纠纷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等仲裁文书、仲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6年3月14日9时0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嘉兴市南湖区景宜路989号202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重庆鑫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徐振杰、付青山、赵兴龙、付新华、金从立、陈雷、张明建、郭玉勤、邵路强、鲍秀兰、王红、刘连芝、付玲、杨峰、杜秀娟、李学会、秦刚、丁在民、李九刚、杨涛、陈福音、谭振、庞松林、杨秀峰、吴瑞雪、李庆忠、付彦青、付青杰、付广海、杨标、翟仕军、曹其良、张振山、王景才、张欣欣、许丹丹、张怀东、王汉丽、张玉保、郭四臣、张秀芬、刘兴起、刘侠芳、陈工厂、李国付、范素灵、鲍秀丽、李祥、姚洪林、冯孝平、苗利萍、李登亮、姚灯英、王学强、李春发、苗长学、韩小涛、韩飞振、皇甫玉勤、张玉全、赵素芳、丁治友、韩东涛、李玉生诉你单位关于工资等争议案。因直接和邮寄均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仲裁告知书及举证通知书。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6年2月25日09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681号行政中心1号楼226室,电话:2281540)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15日内,逾期不领视为送达。

舟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6年2月4日

遗失声明

遗失浙江永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周春芝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06201411840404,流水号10442696,声明作废。

杭州昆海软件有限公司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正本,副本2,证号: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6]04860号,声明作废。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李冶军2016年01月08号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李冶军。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

李冶军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李冶军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李冶军

2016年2月4日

序号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编号	债务人	担保人
1	授信额度合同C130051	授信额度合同C130051	浙江戴斯特服饰有限公司	戴增慧、金玉燕